

《纽约时报》畅销书榜第一名
当代女惊悚悬疑小说家第一人苔丝作品系列

双胞胎



有一种爱欲罢不能……直到死亡把我们分开

[美]苔丝·格里森 著
Tess Gerritsen
赵薇 译

这是一部好到让你不忍放下的恐怖小说，
会带给你最强的刺激。

——哈里·科本



Body Double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替身

苔丝作品系列

[美]苔丝·格里森 著

Tess Gerritsen

赵薇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替身 / (美) 格里森著；赵薇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4

ISBN 978-7-80225-232-5

I. 替… II. ①格… ②赵… III. 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24181号

BODY DOUBLE

by TESS GERRITSEN

Copyright: © 2004 by TESS GERRITSE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ANE ROTROSEN AGENCY LL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7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6-0321

替身

[美] 茱丝·格里森 著 赵薇 译

责任编辑：赵 林

责任印制：韦 舰

封面设计：尧 尧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 刚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010-65270477

传 真：010-65270449

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经 销 电 话：010-65276452

邮 购 电 话：010-65276452

邮 购 地 址：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

印 刷：河北大厂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00×1010 1/16

印 张：19.25

字 数：176 千字

版 次：2007年4月第一版 2007年4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25-232-5

定 价：24.00 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公司联系更换。

序 曲

那个男生又在看她了。

十四岁的艾丽丝·罗斯极力把注意力集中到课桌上的十道考题上面，可她的心并不在这场新生英语考试上。她满脑子想的是伊莱贾。她可以感觉到他凝视的目光。那目光恰似一道电波照在她的脸上，照得她双颊发烫。她知道自己的脸此刻是红红的。

集中注意力，艾丽丝！

试卷上的下一道考题沾上了油印机上的油墨，她只好眯着眼睛辨认字迹。

查尔斯·狄更斯常常给人物起与其性格相符的名字。举出一些例子并说明这些名字如何与人物的性格相符。

艾丽丝咬着铅笔，搜肠刮肚地想着答案。可他就坐在邻桌，近得她都能嗅到他身上的香皂味和烟味，这让艾丽丝思维停滞。男人的各种气味。狄更斯，狄更斯……当伊莱贾注视着她时，她心里还装得下查尔斯·狄更斯、尼古拉斯·尼克尔贝^①和枯燥的新生英语吗？哦，天哪，他真是帅呆了：乌黑的头发，湛蓝的眼睛。那是一双托尼·柯蒂斯^②的眼睛。她第一眼见到伊莱贾时，她想到的就是：他看上去和

① 狄更斯的第三部小说《尼古拉斯·尼克尔贝》中的主人公。

②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好莱坞当红影星，获得过第三十一届奥斯卡最佳男主角提名。

托尼·柯蒂斯一模一样。她经常在她迷恋的《现代银幕》和《电影故事》上看到托尼的英俊面庞和迷人笑容。

她朝前埋下头去，头发垂到了脸上。透过黄色的发绺，她偷偷往伊莱贾那里瞟去。当她确定他确实是在注视她时，她的心怦怦狂跳。不是学校里其他男生那种蔑视的眼神，那些可恶的男生让她觉得自己迟钝而又愚蠢。他们嘲笑她的窃窃私语声音太轻，不凑到耳边是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的。不过她知道他们在议论她，因为他们窃窃私语时总是望着她。就是这些男生，在她的储物柜上贴母牛的照片，在走廊里与她擦肩而过时发出怪叫。但是伊莱贾——他此刻看她的眼神完全不同。如烟的眼神，影星的眼神。

她慢慢抬起头，也盯着他看。这一次，不是在头发的掩护下，而是直接地与他对望。他早已做完考题，把试卷面朝下放在桌上，铅笔摆到一边。他的全部注意力都在她身上。在这种注视的魔力下，艾丽丝快不能呼吸了。

他喜欢我，我知道。他喜欢我。

她把手放到喉咙口，随后又移到上衣的第一个纽扣处。她温热的手指划过皮肤，留下一道热流。她的脑海里出现托尼·柯蒂斯深情凝望拉娜·特纳的画面，那眼神会让一个女孩嗓子发紧、双膝发软。那是接下来必然就要给女主角亲吻的眼神。那往往是电影镜头开始模糊的时候。为什么非得这样呢？为什么总是要变得云里雾里的，在你最想看到……

“同学们，时间到！请大家交卷。”

艾丽丝的思绪猛地被拉回到面前的课桌和油印的试卷上，还有一半的题目没答呢。哦，不！时间怎么就没了？她是知道答案的呀。只要再给她几分钟……

“艾丽丝，艾丽丝！”

她抬起头，看见梅里韦瑟太太伸着手。

“你没听到我的话吗？交卷时间到了。”

“可我……”

“我不想听借口。不要对老师的话这只耳朵进，那只耳朵出，艾

丽丝。”梅里韦瑟太太一把夺过艾丽丝的试卷，继续沿着过道收下一位同学的试卷。艾丽丝身后的几个女孩开始叽叽咕咕起来，艾丽丝尽管听不清，但她知道她们在说她的闲话。她转过身，只见她们头凑到一块，手罩在嘴边，不时吃吃地笑着。艾丽丝会读唇语，所以别让她看出我们在谈论她。

这时几个男生也开始对她指指戳戳，放声嘲笑起来。有什么这么可笑呢？

艾丽丝垂下眼帘，不禁一惊。她上衣的第一个纽扣掉了，领口敞开着，露出一条大缝。

学校的铃声丁零零响了。放学时间到了。

艾丽丝一把抓过书包，抱在胸前，逃离了教室。她低头走着，不敢朝旁人看，眼泪在眼眶里打转。她冲进盥洗室，把小格间的门咔哒一声锁上。其他女孩也欢笑着陆续进来，在镜子前驻足打扮。艾丽丝躲在门后。她能闻到不同香水的味道，感觉到门在被开来关去时的气流。那些是娇娇女，穿的是崭新的套装。她们的纽扣从不会掉，她们也不会穿家人传下来的旧裙子和纸板做底的鞋子。

走开。你们快走开吧。

门终于不动了。

艾丽丝把着门，竖起耳朵，聆听是否有动静。从门缝里看去，镜子前已经没有人了。这时她才悄悄溜出盥洗室。

走廊里也是空无一人，学生们都回家了。不会有再折磨她了。她沿着长长的走廊走着，肩膀自我保护性地缩着。沿墙放着破旧的储物柜，墙上贴着两周后万圣节舞会的海报。她当然不会参加这个舞会。上周舞会所受的羞辱仍在刺痛着她的心。也许这会成为她永远的痛。两小时沿墙站着，企盼有人邀请她去舞池。终于有个男生过来了，但不是邀请她跳舞。他突然撞过来，重重地踩了她的脚。舞池不属于她。她来这个小镇虽然才两个月，心里已在盼望母亲能收拾行囊，携一家人离开。去一个可以重新开始的地方，一个不受白眼和歧视的地方。

只是，从来没有这样的地方。

她迈出学校的前门，走进了秋日的阳光。她弯腰开启自行车锁。她如此专注，没有听到脚步声越来越近。只是当他的影子掠过她的脸庞时，她才意识到伊莱贾已经站在她身边。

“你好，艾丽丝。”

她一个踉跄，车子倒向了一边。天哪，她真傻到家了。她怎么这样笨手拙脚的？

“考题很难，对吧？”他缓慢而清晰地说。这是她喜欢伊莱贾的地方：他总是吐词清楚，不像别的同学把话含在嘴巴里说话。他总是让她看到他的嘴唇。他知道我的秘密，她想，可是他仍然愿意和我交朋友。

“你没来得及答完题？”他问。

她弯腰扶起自行车。“我会做，只是时间不够了。”当她直起身子时，发现他的目光落在她的上衣上，落在因纽扣掉落而敞开的领口上。她的脸腾地红了，赶紧用胳膊护着胸口。

“我有别针。”他说。

“什么？”

他从口袋里掏出别针。“我也常掉纽扣，挺尴尬的。我帮你别上吧。”

他帮她别别针时她屏住了呼吸。他把手滑到她的衣领下把别针别好时她禁不住浑身发抖。他感到她的怦怦心跳了吗？她很想知道。他知道与他的肌肤接触让我晕眩吗？

他退后一步，她这才舒了口气。她低下头，敞开的领口很快贴地合上了。

“好点了吧？”他说。

“是的！”她停顿了一下，调整好状态。她以女王的尊严说：“谢谢你，伊莱贾，你真是细心周到。”

几分钟过去了。树上的乌鸦叫了几声，秋天的树叶像火焰在枝杈间燃烧。

“你能帮我一个忙吗，艾丽丝？”他问。

“什么忙？”

哦，傻，多傻的回答。你应该说好啊！好的，为你我愿意做任何事，伊莱贾·兰克。

“我在做一项生物研究。我需要一个搭档。除了你，我不知道能找谁。”

“什么样的研究？”

“我会给你看的。到我家去吧。”

他的家。她从未去过男生的家。

她点点头。“那我经过我家时把书包放下。”

他从车架上推出自己的车。这车几乎和她的一样破。挡板生锈了，车座上的乙烯基剥落了。这辆旧自行车让她更喜欢他了。我们真是一对，她想。托尼·柯蒂斯和我。

他们先一起骑到她家。她没有邀请他进门。她不好意思让他看到家里破旧的家具和油漆剥落的墙壁。她跑进屋，把书包摔到厨房的餐桌上，飞也似的出来了。

烦人的是，弟弟的小狗巴迪也跟了过来。她出门时，巴迪蹿出来，在奔跑的速度下，身上的黑白斑点似乎混合到了一起。

“巴迪！”她大喝道，“回去！”

“它不大听话，是不？”伊莱贾问。

“它是个捣蛋鬼。巴迪！”

这只杂种狗朝她看了一眼，摇摇尾巴，沿街跑去。

“没事的，”她说，“它会自己回家的。”她跨上车。“你住哪儿？”

“地平线路的北端。你从没去过那里？”

“没有。”

“要骑很长一段山路，你能行吧？”

她点点头。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

他们从她的家出发，骑远了。她希望他能骑到缅因街，经过麦芽店。放学的孩子们经常在那里玩，放自动电唱机或啜饮苏打水。他们会看到他俩一起骑车，她想。那些女生又要嚼舌头了吧？瞧瞧，艾丽丝和蓝眼睛伊莱贾好上了。

但是他没有往缅因街骑，而是转向洛克斯特路，那里几乎没有什

么住户，临街是一些商行的后部，还有海王星罐头工厂的员工停车场。那又如何？她是和他一起骑车啊，不是吗？靠得这样近，她能清楚地看着他臀部坐在车座上，大腿上下蹬车。

他回头看她一眼，脑袋后的头发在风中飞舞。“没事吧，艾丽丝？”

“没事。”事实上她已经气喘吁吁了，因为他们已经离开村镇，开始往山上骑了。伊莱贾一定是每天都骑车在地平线路上爬坡，他已经习惯了。他像上紧了发条一般，双腿像有力的活塞似的上下运动着。可她已经是大口喘气，使出吃奶的力气蹬车了。突然她瞅见动物的皮毛一闪。她定睛一看，发现巴迪也一路跟来了。它也累得不行了，伸着舌头尾随着她奔跑。

“回去！”

“你说什么？”伊莱贾回头问。

“还是那个捣蛋鬼，”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它一直跟着我们。这样下去，它会——它会迷路的。”

她看看巴迪，它以狗的那种欢快执着劲跟在她的左右。好吧，随你的便。累死你好了，我不管了。

他们继续往山上骑，山路呈之字型弯弯曲曲的。她偶尔透过树丛看到下面的福克斯港，港湾里的水在下午太阳的照耀下呈锻打过的黄铜的颜色。后来树越来越密，她只能看见森林了，一片片火红色和橙色的树。洒满树叶的山路在他们前面弯曲延伸。

当伊莱贾最终停下车时，艾丽丝已经累得两腿打颤了。巴迪不知到哪里去了，艾丽丝只有祈祷它能找到回家的路，因为她已经没法去找它了。至少现在不能。有伊莱贾在身边，眼光灼灼地向她微笑，她只能把巴迪抛到一边去。他把车靠着树停下，正了正肩上的书包。

“你的家在哪儿啊？”她问。

“在那条道上。”他指着山下的路，那里有一只生锈的柱子，上面钉了只邮箱。

“我们不去你家吗？”

“不去了，我的堂妹在家病着呢。她昨天吐了一晚上，所以我们

还是别去了。不管怎么说，我的研究项目在这里，在森林里。把车停这儿好了，我们得走上一段路。”

她把车停在他的车旁边，跟着他走。她的腿因为刚刚的运动还有点发软。他们在林中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树木非常茂密，地上积了厚厚的树叶。她勇敢地跟着他，一边用手驱赶蚊子。“这么说你堂妹住你家？”

“是啊，她去年过来住的。我想她不会走了。她没地方可去。”

“你父母没意见？”

“只有我爸，我妈去世了。”

“哦。”她不知道说什么好。最后她轻声说了句“对不起”，不过他好像没听见。

矮树丛越来越密集，荆棘刮破她裸露的腿。她有点跟不上他了。他在前面大踏步地走，全然不顾她的衣服被黑莓枝钩住了。

“伊莱贾！”

他没有回答，只是像个勇敢的探险家一般一路向前，书包在他肩上跳跃。

“等等啊！”

“你是想看还是不想看？”

“想，可是——”

“那就跟上。”他的声音中流露出不耐烦，这让她吓了一跳。他在前面几英尺处停下，回头看着她。她看到他的双手已经攥成了拳头。

“好的，”她怯生生地说，“我来了。”

几英尺开外，树木被砍掉了，出现一片空地。她看到一个石头地基，那是很久以前的农舍的遗迹。伊莱贾回头看着她。夕阳在他脸上投下斑驳的阴影。

“就这儿。”

“这是什么呀？”

他弯下腰，扯开两块木纸板，露出一个很深的洞的洞口。“向里面看看，”他说，“我花了三个礼拜挖这个洞。”

她慢慢走到洞口，向里面看去。傍晚的阳光从树后倾斜地射过

来，洞底是一片阴影。她只能看到底部积了一层枯树叶。一条绳子弯弯曲曲地放在洞口。

“这是捉狗熊的陷阱？”

“可以用来捉狗熊。如果放些树枝，把洞口藏起来，我可以捉到很多东西。或许还能逮住一头鹿呢。”他指着洞口说：“看，你看到了吗？”

她更深地弯下腰。阴影中有东西在闪光。在散落的树叶间冒出一片片白色的东西。

“那是什么？”

“我的研究项目。”他抓过绳子，一点点往上收。

在洞的底部，树叶被搅得沙沙作响。绳子越拉越紧，艾丽丝目不转睛地看着。伊莱贾从阴影处拉出了一样东西。是一个篮子。他把篮子拉上来，放在地上。他拂开树叶，那在洞里闪出自白光的东西现出了原形。

小小的头骨露了出来。

随着他一点点拂开树叶，她依次看到一块块皮毛、细长的肋骨、多节的脊椎和像嫩树枝般细小的腿骨。

“看到这东西了吧？它现在连气味都没有了。”他说，“它已经在下面七个月了。我上次来看的时候，上面还沾着点肉呢。它腐烂得很均匀。天气转暖，也就是五月以来，腐烂的速度加快了很多。”

“这是什么？”

“你真看不出来吗？”

“看不出。”

他提起头骨，轻轻扭了一下，头骨与脊椎分了家。他举着头骨向她一截，吓得她缩了一下。

“别！”她尖叫道。

“喵！”

“伊莱贾！”

“你不是想知道这是什么嘛。”

她盯着头骨说：“是猫？”

他从书包里抽出一个购物袋，把骨头放在上面。

“你要这些骨头做什么？”

“这是我的科学实验。从腐烂了几个月的猫开始研究。”

“哪来的猫？”

“找来的。”

“你只是找来一只死猫？”

他抬起头。他的蓝眼睛充满笑意，但已经不是托尼·柯蒂斯的眼睛了。这双眼睛让她不寒而栗。“谁说是只死猫？”

她的心开始狂跳不已。她退后一步。“啊，我该回家了。”

“为什么？”

“家庭作业。我得赶紧做家庭作业。”

他轻松地一跳，站了起来。他脸上的微笑不见了，代之以平静的期待。

“我……明天学校见。”她左右看看，到处是树，哪里都是那么相似。他们刚刚是从哪里过来的？她该往哪里走？

“可你还刚刚来呢，艾丽丝。”他说。他的手里握着一样东西。当他把这东西抡过头顶时，她才看清那是什么。

一根棍子。

棍子落下，她双膝着地。她在泥地上挣扎着爬起来。灰尘迷住了她的眼睛，她的四肢已经麻木了。她不觉得痛，仍然傻得不敢相信他刚才打了她。她开始爬行，但是不知道该往哪里爬。他抓住她的脚踝，把她往后拖。她的脸贴着地面刮擦着。他把她往洞口拖。她蹬着腿，想叫喊，但是嘴里满是灰尘和树枝。她的双脚掉进洞里之际，她的手抓住了洞口的小树枝。她抓紧这根救命稻草，双脚悬空。

“放手，艾丽丝。”他说。

“拉我上去，拉我上去！”

“我说过了，放手。”他举起棍子，打在她的手上。

她尖叫着松了手，滑落下去。她的脚着了地，落在一堆枯树叶上。

“艾丽丝，艾丽丝。”

跌得发晕的艾丽丝抬起头，看到上面一圈天空和他头部的剪影。

他正斜着身子往洞里看。

“为什么这样做？”艾丽丝抽泣着说，“为什么？”

“我不是与你有什么个人恩怨。我想知道要花多长时间。小猫要花七个月。你觉得你要花多长时间呢？”

“你不能这样对我！”

“再见，艾丽丝。”

“伊莱贾，伊莱贾！”

木板被移到洞口上，圆形的光亮被遮住了。她最后见到的天空消失了。这不是真的，她想，这只是一个玩笑。他只是想吓吓我罢了。他只是让我在这下面待几分钟，然后就会回来让我出去的。他当然会回来的。

这时她听到一个重物压在洞盖上。大石头。他在用大石头往井盖上堆。

她站起来，拼命想爬出洞来。她找到了一根枯藤，但一抓就断了。她扒着土，但找不到抓手的地方，爬了几英寸就往下滑。她的惨叫穿透了黑夜。

“伊莱贾！”她凄厉地叫喊。

回答她的只是他将石头扔到木板上的响声。

1

每天早晨要意识到你也许活不过这一天，
每天傍晚要意识到你也许活不过这一夜。

——镌刻于巴黎地下墓穴墙壁^①上的文字

一排头骨在杂乱堆放的腿骨和肋骨之上空洞地“瞪着眼”。尽管时值六月，而且莫拉·艾尔斯医生知道太阳就在头上六英尺处照射着巴黎的街道，她在走过过道的时候仍然感到一阵阵寒意——过道的边上人骨堆到了屋顶。她熟悉死亡，甚至可以说得上是亲密。她无数次在解剖台上面对它。然而光之城^②纵横交错的地道中人骨摆放的规模和数量仍让她头晕。走了一公里之后，她才来到一个小型地下墓穴区。无数个不对游客开放的分支地道和堆满人骨的密室在锁着的大门后面诱惑地张着黑色大口。这些是六百万巴黎人的遗骨。他们曾经感受到脸上的阳光，曾经饿过、渴过、爱过，曾经感到心脏在胸腔里跳动、空气在肺部进出。他们从没想过有一天他们的尸骨会从他们安息

① 巴黎地下安放着许多墓穴，据说有六百万具骨架。这是由巴黎的历史造成的。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和巴黎公社期间，多次激战在这座城市进行，死亡人数众多。部分公墓做了艺术加工，对外开放。有骨头组成的洞穴、走廊和拱桥，还有骨架堆成的骨头墙。

② 即时尚之都巴黎，因流光溢彩而得名。

的公墓中被掘出，移到城市地下阴森森的藏尸处。

也没想到有一天他们会被陈列，一大群游客呆呆地围观着。

一个半世纪以前，为了从巴黎过分拥挤的公墓中挪出地方，容纳源源不断的死者的加入，他们被挖出来，放到深居地下的矩形古代采石厂的一个个洞穴中。

移尸骨的工人并没有随意堆放，而是极其巧妙地完成了这个恐怖的任务，一丝不苟地排放成古怪的形状。就像过分讲究的石匠，他们砌了一堵由层层叠加的身骨和头骨——腐烂之后的艺术形式——装饰起来的高墙。他们在墙砖上刻上了严肃的引语，提醒所有经过过道的人死亡不会放过任何人。

有一块墙砖吸引了莫拉的视线。她在走动的游客之间驻足。当她凭着对自己高中所学法语的模糊记忆翻译这些字句时，她听见孩童的笑声在昏暗的走廊里不和谐地回荡，还有带着浓重得克萨斯鼻音的男子对他妻子咕哝着说：“你能相信这地方吗，谢里？让我的汗毛直竖……”

得克萨斯的这对夫妇向前移动，他们的交谈声渐渐变小，周围归于沉寂。有那么一会儿，莫拉独自站在墓室里，几个世纪的尘土味钻进了她的鼻孔。过道的昏暗灯光给一堆头骨笼罩上一层绿色，光怪陆离的。一个头骨的前额有一个子弹孔。像第三只眼。

我知道你是怎么死的。

地道里的寒气已经渗透到她的骨头里。但她没有挪步，她决定破解这块墙砖，用专注于解一道无用的学术难题的办法来战胜恐惧。拜托，莫拉，你高中学了三年法语，会翻不出这句话的意思？这是一次个人挑战，关于死亡的各种想法暂时被抛到脑后。这些单词的意思一个个被她想出来了。她感到自己的血变冷了……

永远直面死亡时刻的人是快乐的，

他日日为这个结局准备着。

突然她觉察到周围静寂无声。没有说话声，没有脚步的回声。她

转身离开了阴森森的墓室。她怎么落到其他游客后面这么远？她独自在这个地道里，独自面对死亡。她想到遭到突然袭击的可能性，想到在漆黑一片中走错路的可能性。她听说过一个世纪前有巴黎工人在这墓穴中迷路最后饿死的事。她加快脚步，去赶上其他人，去与活人相伴。她感到死亡也在这些地道里向她逼近。人骨似乎在恶狠狠地瞪着她。六百万鬼魂在指责她残忍的好奇心。

我们曾和你一样活着。你以为你能逃过你在这儿看到的未来吗？

当她终于走出地下墓穴，走进雷米·杜蒙塞尔街的阳光时，她深吸了一口气。生平第一次，她喜欢这嘈杂的交通，人群的拥挤，仿佛自己刚被赋予了第二次生命。色彩似乎更鲜艳，人脸似乎更友好。这就是我在巴黎的最后一天，她想，只是现在我才真正欣赏起这城市之美。她是来参加国际法医病理学大会的，过去一周的大部分时间里，她是在各个会议室里度过的。观光的时间少得可怜，就是大会组织者安排的几次游览也与死亡和疾病有关：医学博物馆、古外科手术室。

还有地下墓穴。

在对巴黎的所有记忆中，她最清晰的记忆将是人的尸骨，这是多么具有讽刺意味啊。这是不健康的，她一边坐在咖啡馆的室外座位上品尝最后一杯浓缩咖啡和草莓馅饼，一边寻思。两天后，我将回到我的解剖室，被不锈钢世界包围，与阳光隔绝。呼吸送风口吹来的冷冷的、过滤的空气。这一天将会成为天堂般的记忆。

她不紧不慢地把眼前的一切记进大脑。咖啡味，黄油糕饼的味道。衣着整洁的商人把手机压在耳朵上，精巧打结的丝巾在妇女们的脖子周围飘动。她沉湎于一种访问巴黎的美国人会在头脑中闪现的幻想中：如果我误了班机会怎样？我会在这里逗留，在这咖啡馆里。在这辉煌的城市里度过余生。

但是最后，她从桌边站起身来，招了辆出租车去机场。她终究从幻想中走出，离开巴黎。但她这么做是因为她向自己保证下次再来。她只是不知道是在何时。

她回去的航班延误了三个小时。这三个小时我本可以在塞纳河畔

漫步，她在戴高乐机场里闷闷不乐地想。这三个小时也够我在玛黑区和集市广场闲逛的了。而现在她和其他旅行者一起滞留在这拥挤的候机大厅，连坐的位置都没有。等她最终上了法航喷气式飞机，她已是既疲惫又恼火。在一杯酒下肚、吃了航班提供的饭菜后，她沉沉睡去，连梦都没有做。

只是当飞机在波士顿降落时，她才醒来。她的头发痛，快落山的太阳让她感到刺眼。当她在行李传送带边等行李，盯着一个个行李滑下，而没有一个是她的时，她的头痛加剧了。当她排队投诉行李丢失时，脑袋疼痛欲裂。当她最终只带着随身的手提包坐上出租车时，夜幕已经降临。她只想赶紧洗个热水澡，服用大剂量的布洛芬^①。她陷进出租车的座椅中，又慢慢睡着了。

出租车突然一个刹车，她震醒了。

“这儿出什么事啦？”她听见司机说。

她被惊动了，睡眼惺忪地看着外面蓝光闪烁。她过了一会儿才对眼前的景象反应过来。她意识到他们已经拐上了她住处的街道。她马上警觉，坐了起来。这情景让她惊慌。路上停了四辆布鲁克莱恩的警车，顶灯的光芒穿透了黑夜。

“好像出了什么突发事件，”司机说，“这是你住的街道，第八街？”

“我的家就在那里，街区的中部。”

“就是警车停的地方？恐怕他们不会让我开过去。”

好像是确认出租车司机的话一般，一个巡警走来，挥手让他们调头。

司机把头伸出车窗。“我得送我的乘客，她住在这条街上。”

“抱歉，伙计，整个街区都用警戒线隔离了。”

莫拉身子前倾，对司机说：“喂，我就在这里下好了。”她付了钱，抓过手提包，下了出租车。不久前，她还觉得大脑迟钝、头昏眼花，现在，暖洋洋的六月之夜本身都似乎因为紧张状态而活跃起来。她往

① 镇痛剂，用来治疗轻度到中度的疼痛。